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
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北城税费限字（2025）33号

北海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500199300894D，
社会保险费管理码：451068167、45050000001026861174）：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。

内容：你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廖卓娟等32人所属期2014年1月至2023年4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共计2288269.44元（其中：单位应缴873717.15元，个人应缴383035.03元，滞纳金1031517.26元，个人应缴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），限你单位于2025年12月5日前缴纳。

逾期仍未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告知事项：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5年11月21日

